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路 008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3902，传真：0955-706390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0 年，我局行政发文 255 件，其中：主动公开 95 件，依申请公开 115 件；在中卫政府网站共发布信息 213 条；在“中卫就业”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各类政策信息 286 条，发布招聘信息 2002 条，为群众就业提供便利；在“中卫社保”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 206 条；在“中卫人社”政务微博上累计发布

（转发）信息 944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0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依据《全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规程》，已按时按规答复申请人，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依法没有收取申请人的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配合中卫市编办、中卫市法制办积极做好权责清单调整工作，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权责清单一次并及时公开。在各类媒体及时发布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社会保险政策、招聘信息、工作动态等，2020 年在各类报刊登载 43 篇工作动态信息。及时办理书记信箱、市长信箱 43 件，时限内办结率达 100%。在人社服务窗口设政策法规宣传手册发放点和意见反馈箱，及时了解人民群众所需。宣传和扩大“12333”公共服务电话平台的使用群体，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途径。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均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

（四）平台建设。一是依托政府网站，设立了就业创业专栏，指派专人管理，严格按照信息发布要求，对信息内容“三审三校”，宣传中央和区、市出台的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等信息，打造“一站说明”的网络宣传平台。二是根据机构改革变动情况，及时做好政务新媒体的认证主体变更，保持主办单位和认证主体信息的一致。三是严格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大舆情处置管理办法，扎

实做好舆情搜集、研判、处置和回应。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今年以来，共处理 12345 民生服务热线 27 条，处理各类信访件 23 件。

（五）监督保障。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单位、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自上而下、责任清晰、分头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实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1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4	+6	104849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	+17	3

行政强制	1	+2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1054.015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		0	0	0	0	0	0	0	

		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市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还有不够完善的地方，特别是在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三是政务信息公开发布的时效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市人社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和市政

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继续健全和完善各项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务公开目录，增强政务信息公开意识，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确保应公开信息全部公开。**二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切实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发布工作。依托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优势，及时、准确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对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信息，加强解疑释惑，积极予以回应，做好政策解读。**三是**加大督查力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工作规范有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